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办理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期股份登记前，公司已收到4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9,466,345.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405,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061,345.00元，增加后股本为764,143,818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归属事项进行验资，并于2026年7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JNAS1B0237号）。本次归属期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59,738,818元变更为764,143,81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